

期货投资基金一般简称为期货基金，是指通过集资，以专业投资机构为主体进行期货投资交易，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并享有投资收益的一种期货投资工具。其具体运作与共同基金相类似，是管理期货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分为以个人投资者为主的公开发行业期货基金和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私募期货基金两种形式。

期货基金作为一种投资基金，具有规模经营，降低成本；组合投资，风险分散；专家理财，省心省事；专门保管，安全性高；经营稳定，收益可观等特点。

期货投资基金于1949年最先产生于美国。美国人Richard D. Donchian 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管理商品基金的期货公司。1975年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成立，负责监管商品基金经理（CPO）和商品交易顾问（CTA）的运作，当时共有CPO和CTA合计225人。

80年代中期以资产管理为主的大型机构投资者和基金经理人开始投资于期货基金，优化其组合投资。特别是随著国际金融期货市场的迅猛发展，以管理投资风险为目的的多交易员运作及多种回报形式的担保基金的出现，使期货基金快速发展，年增长率25%左右，其中美国期货基金的规模从1980年的6.5亿美元急剧扩大到1999年的500多亿美元，20年增加70倍，年均增长3.5倍。

据估计，目前全世界从事期货基金的资金约有1000亿美元，主要集中在美国市场（数量占2/3左右），到2000年9月，美国共有基金经理CPO1416个，交易顾问CTA935个。欧洲、日本、澳大利亚、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也在快速发展，使期货基金在国际上不仅是个人投资者的重要投资工具，而且成为机构投资者组合投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日本商品（期货）基金始建于1987年，当时日本还没有《商品基金法》，最初是由一些投资者将私募的资金转移至美国，在处女岛或巴拿马等一些避税天堂国家设立一家投资公司，并将资金委托给美国的投资顾问公司（CTA）在世界各地的期货市场进行专家理财，这是日本商品期货基金的雏形。1989年，日本第一只期货基金正式成立，经过2年的发展，日本政府为了规范期货基金，于1991年颁布了商品投资基金条例，逐步规范商品基金市场的秩序，经随后多年的补充修正案的不断完善，最终于2000年12月由JCFA（Japan Commodities Fund Association）正式将多年来不断完善的日本商品基金法编印成册，成为指导和规范商品基金市场的行为准则，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理性地进行行业投资。使商品期货基金市场向著有序竞争的方向，健康地发展。

根据日本的商品基金法规定，商品基金的设立需要经过日本政府的金融厅、经济产业省、农林水产省3个机构批准才可以设立，同时，在商品期货基金法中，还就商品基金的投资比例做出了一些规定，例如，要求商品期货基金将50%以上的资金投放在相对应期货品种的现货市场，或者至少要有1/3以上资金投资在商品期货市场。剩余的现金可以投放到其它行业，例如：股票、债券等行业。当投资在期货品种上的资金达到1/3以上时，剩下资金的1/3需投资在金融期货或证券行业，但是投资在金融期货上的资金不得超过投资在商品期货上的资金。这样可以在制度上确保商品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保护基金股东的合法权益。